

【发布单位】 泉州市
【发布文号】 -----
【发布日期】 2008-12-01
【生效日期】 2008-12-01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福建省](#)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泉州市人民医院为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的 通知

市卫生局: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确定泉州市人民医院为泉州卫生学校附属医院的批复》（泉委〔2003〕127号），鉴于泉州卫生学校已升格为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将泉州市人民医院作为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医院名称改为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人民医院，行政隶属及人、财、物直属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管理。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要切实加强对附属人民医院的领导和管理，促进医院不断取得新发展，使之逐步成为学校临床科研、临床实习的重要基地，实现学校与医院的良性互动发展。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